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05,767	154,317
銷售成本		(120,930)	(67,005)
毛利		84,837	87,312
其他經營收入		409	218
分銷成本		(21)	(15)
行政費用		(26,283)	(18,827)
其他支出	(4)	(46,150)	(112,882)
經營溢利(虧損)		12,792	(44,194)
財務成本	(5)	(41,491)	(33,139)
稅前虧損		(28,699)	(77,333)
所得稅支出	(6)	—	—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	(28,699)	(77,33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a)	<u>67,447</u>	<u>(98,73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8,748</u>	<u>(176,067)</u>
其他全面支出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儲備		<u>(33,398)</u>	<u>—</u>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5,350</u>	<u>(176,067)</u>
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7,851	(179,113)
非控股權益		<u>897</u>	<u>3,046</u>
		<u>38,748</u>	<u>(176,067)</u>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453	(179,113)
非控股權益		<u>897</u>	<u>3,046</u>
		<u>5,350</u>	<u>(176,067)</u>
股息	(9)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每股仙)		<u>3.03</u>	<u>(15.82)</u>
– 攤薄(每股仙)		<u>2.93</u>	<u>(15.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仙)		<u>(2.30)</u>	<u>(6.8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	149
商譽		226,511	226,511
無形資產		384,225	405,375
		<u>611,033</u>	<u>632,03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4,117	190,4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6,141	166,041
		<u>490,258</u>	<u>356,45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29,330
		<u>490,258</u>	<u>585,7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8,371	109,41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	161,423
		<u>108,371</u>	<u>270,839</u>
流動資產淨值		<u>381,887</u>	<u>314,9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2,920</u>	<u>946,97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01,381	459,890
資產淨值		<u>491,539</u>	<u>487,0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868	124,868
儲備		366,671	362,218
總權益		<u>491,539</u>	<u>487,0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按定期貸款(含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借款人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將非現金資產分派予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在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就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業務合併交易，故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繳租賃費。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影響到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呈報損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程之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了新規定，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惟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強制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該準則容許提早應用全部或部分規定。該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並刪除要求政府關聯實體披露所有與政府及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進行交易之詳情之規定。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經修訂準則。該經修訂準則僅會導致關聯方披露產生變動，而不會對每股盈利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有關各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折舊及攤銷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 支援服務	205,767	—	205,767	41,282	—	41,282	21,258	—	21,258
製造及買賣皮革	—	21,920	21,920	—	(8,837)	(8,837)	—	5,402	5,402
	<u>205,767</u>	<u>21,920</u>	<u>227,687</u>	<u>41,282</u>	<u>(8,837)</u>	<u>32,445</u>	<u>21,258</u>	<u>5,402</u>	<u>26,66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25,000)	—	(2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897	76,897			
中央行政費				(3,490)	—	(3,490)			
財務成本				(41,491)	(604)	(42,095)			
稅前溢利(虧損)				(28,699)	67,456	38,757			
所得稅支出				—	(9)	(9)			
年度溢利(虧損)				<u>(28,699)</u>	<u>67,447</u>	<u>38,748</u>			

二零零九年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折舊及攤銷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業務		經營業務	業務		經營業務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 支援服務	154,317	—	154,317	54,029	—	54,029	17,665	—	17,665
製造及買賣皮革	—	246,128	246,128	—	(93,653)	(93,653)	—	33,008	33,008
	<u>154,317</u>	<u>246,128</u>	<u>400,445</u>	54,029	(93,653)	(39,624)	<u>17,665</u>	<u>33,008</u>	<u>50,673</u>
商譽減值虧損				(95,257)	—	(95,257)			
中央行政費				(2,966)	—	(2,966)			
財務成本				(33,139)	(4,820)	(37,959)			
稅前虧損				(77,333)	(98,473)	(175,806)			
所得稅支出				—	(261)	(261)			
年度虧損				<u>(77,333)</u>	<u>(98,734)</u>	<u>(176,067)</u>			

4. 其他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21,150	17,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000	—
商譽減值虧損	—	95,257
	<u>46,150</u>	<u>112,882</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41,491</u>	<u>33,139</u>

6. 所得稅支出(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報告期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

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	40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u>391</u>	<u>73</u>

8.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

(a) 概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嘉漢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皮革業務。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現金101,500,000港元，其中約29,370,000港元為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而餘額約72,130,000港元為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直至出售日期之年度溢利(虧損)(計入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製造及買賣皮革之年度虧損	8b	(9,450)	(98,7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c	76,897	—
		<u>67,447</u>	<u>(98,734)</u>

(b) 財務表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920	246,128
銷售成本		<u>(30,181)</u>	<u>(300,143)</u>
毛損		(8,261)	(54,015)
其他經營收入		805	1,673
分銷成本		(4)	(64)
行政費用		(1,377)	(12,251)
其他支出		—	<u>(28,996)</u>
經營虧損		(8,837)	(93,653)
財務成本		<u>(604)</u>	<u>(4,820)</u>
稅前虧損		(9,441)	(98,473)
所得稅支出		<u>(9)</u>	<u>(261)</u>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9,450)</u>	<u>(98,734)</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攤銷		190	1,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212</u>	<u>31,87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402</u>	<u>33,008</u>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u>1</u>	<u>66</u>

(c) 已出售資產淨值

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29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5,802
遞延稅項資產	499
存貨	35,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50)
一名董事之貸款	(285)
稅務負債	(10,338)
銀行借貸	(103,047)
股東貸款	(72,130)
已解除之換算儲備	(33,398)
	<u>(47,527)</u>
加：股東貸款	72,130
	<u>24,60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897
	<u>101,500</u>
以現金結算之總代價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現金代價	101,500
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7,187)
	<u>94,313</u>

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未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37,851</u>	<u>(179,113)</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8,680	1,132,44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u>41,120</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9,800</u>	<u>1,132,447</u>

由於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由於假設行使認股權證及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37,851	(179,113)
減：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66,550</u>	<u>(101,780)</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8,699)</u>	<u>(77,33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由於假設行使認股權證及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5.3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8.99港仙)，乃依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約66,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01,780,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作為基準。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5.16港仙，乃依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約66,550,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作為基準。由於假設行使認股權證及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83,616,000港元，並已扣除呆賬準備。本集團給予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365天之信貸期。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86,305,000港元及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1,372,000港元，合共約227,677,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58,397	192,609
逾期1 – 90天	25,219	35,068
逾期91 – 180天	—	—
逾期181天 – 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
	<u>183,616</u>	<u>227,67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約91,913,000港元。下文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呈列之賬齡分析。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約70,57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約34,324,000港元，合共約104,89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91,913	92,726
逾期1 – 90天	—	644
逾期91 – 180天	—	1,858
逾期181天 – 365天	—	1,812
逾期超過365天	—	7,854
	<u>91,913</u>	<u>104,894</u>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205,7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4,317,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主要受益於在馬達加斯加之發展步伐加快，當地一名客戶已於年內開始作全面投產。年內肥料銷售額上升約43,000,000港元，而農用機械銷售額上升約16,0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84,800,000港元，與去年的87,300,000港元相若。毛利率為41.2%(二零零九年：56.6%)，整體毛利率下降乃因非洲國家客戶所致。由於非洲國家客戶面對其歐洲國家客戶因身陷歐洲債務危機所施加之價格壓力，將其價格壓力轉至上游產業鏈上，因而導致平均價格下滑。經營溢利約為12,8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44,200,000港元改善，顯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表現較去年明顯改善。經營溢利主要因其他支出減少約66,700,000港元所致。扣除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4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100,000港元)後，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28,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30港仙(二零零九年：6.83港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1,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6,128,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已終止業務僅入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業績(即截至出售前之業績)，以及期內之皮革需求仍然疲弱。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淨額約為6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為98,700,000港元)。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3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8.99港仙)。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主要源於出售皮革業務之收益約76,900,000港元及由於海外市場皮革需求疲弱、皮革原材料價格飆升以及規模經濟縮減使皮革單位製造成本上升，導致來自皮革業務之毛損約8,300,000港元。

就分部業績而言，持續經營業務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錄得營業額約20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4%，並於年內貢獻經營溢利約41,300,000港元。而已終止業務皮革業務則錄得營業額約2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並於年內錄得經營虧損約8,800,000港元。總體而言，本集團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錄得年度溢利約38,700,000港元，較去年的虧損約176,100,000港元改善。表現改善主要是受出售錄得虧損之皮革業務之正面影響推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達306,1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04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達491,5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7,086,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銀行結存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未償還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50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9,900,000港元)。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102.0%(二零零九年：115.6%)。該比率下降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已終止業務後取消確認其約103,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年內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預期本集團就銷售額及採購額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無需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融資加以管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淨值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有53名(二零零九年：397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業務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各地區薪酬趨勢釐訂，並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已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皮革業務。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現金101,500,000港元，其中約29,370,000港元為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而餘額約72,130,000港元為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資本架構變動。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其歐洲客戶所在國家之經濟基礎好轉及高農產品價格促使生產量增加，預期於上半年來自非洲國家客戶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銷售訂單將維持平穩。

自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錄得虧損之皮革業務之後，本集團之營運變得更有效率，而資源可充分集中投放於擴大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及其上游發展項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籌辦之乙醇生化燃料合營企業之初步工作正在進行中。這是一項重要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創建一個盈利增長平台。董事會亦正評估於其他國家實行其他擴張規劃之可行性，並繼續發展整合供應鏈。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能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於任何為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回答詢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鄭柳博士因其他事務纏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委任代表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詢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969hualien>。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